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淳安县城政园林发展中心的2025年淳安县城政园林发展中心绿化养护农药、化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吡虫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652.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阿维.螺虫乙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卓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标的：甲基硫菌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农立华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57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苯醚甲环唑（有效成分≥25%乳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卓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的：苯醚甲环唑（有效成分≥70%,可湿性粉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卓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标的：二氰蒽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卓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标的：烯先吗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卓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7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标的：阿维菌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3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标的：有机水溶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原制药（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6万元，资产总额为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标的：磷酸二氢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中农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89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标的：生根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3人，营业收入为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标的：噻虫胺.噻嗪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人，营业收入为 1652.84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标的：杀螨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3人，营业收入为 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5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标的：高效氯氟氰菊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人，营业收入为 13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标的：虱螨脲，属于工业行业；制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人，营业收入为 13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标的：百菌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人，营业收入为 4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 5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标的：甲基托布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70人，营业收入为 353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标的：多菌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人，营业收入为 475.89万元，资产总额为 57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标的：啶虫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人，营业收入为 1652.84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标的：丙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绿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人，营业收入为 3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标的：甲维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人，营业收入为 13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标的：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3人，营业收入为 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3. 标的：辛硫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人，营业收入为 1652.84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标的：白蚁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3人，营业收入为 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5. 标的：蜗克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中农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59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标的：根腐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瑞德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标的：三唑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标的：代森锰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1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标的：高效氯氰菊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13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标的：国标石硫合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标的：愈合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3人，营业收入为3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2. 标的：施必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嘉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65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标的：涂白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马鞍山绿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标的：复合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6人，营业收入为31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5257.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5. 标的：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千岛湖越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标的：尿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6人，营业收入为3185.74万元，资产总额为5257.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7. 标的：硫酸亚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中农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59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标的：钙镁磷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中农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22万元，资产总额为59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标的：遮阳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千岛湖越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标的：稻草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千岛湖越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1. 标的：花绒寄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2. 标的：肿腿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3. 标的：加州新小绥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世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